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证券代码：830978 公告编号：2018-039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

股票发行方案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目录

公司声明	2
目录.....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6
(四) 认购方式及股份认购办法	6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
(七)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7
(八)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九)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十) 本次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8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1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6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7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7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一) 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7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7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7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7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8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8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8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8
(五)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18
(六) 自愿限售安排	18
(七) 股票的登记与公开转让等事宜.....	18
(八) 违约责任条款	19
(九) 纠纷解决机制	19
七、中介机构信息	19
(一) 主办券商	19
(二) 律师事务所	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0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证券代码：830978

法定代表人：李诚

设立日期：2004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31,230万元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1398号

邮编：311258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黄贤清

电话号码：0571-82999580、82999666

传真号码：0571-82999585

电子信箱：huangxianqing@shining3d.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

主营业务：构建3D数字化与3D打印技术生态链，提供3D数字化及3D打印技术装备及服务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3D数字化与3D打印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投入，加大在精准医疗和定制消费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推广力度，投资建设三维数字化与3D打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二期，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经审慎讨论后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以及其他不超过 35 名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四）认购方式及股份认购办法

1、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认购数量以及认购对象背景等情况确定投资者。

2、股份认购办法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经证监会核准后制定并公告《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认购办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8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发行价格（7.75 元/股）等各种因素。

前次发行的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挂牌转让，发行价格为 15.5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故前次发行价格由 15.5 元/股调整为 7.75 元/股。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770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16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中认购股票的票面金额计入注册资本，剩余投资款在扣除发行费用（包括券商服务费、律师费、验资费、发行顾问费等）后计入资本公积。

（七）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1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5,870 万股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8,805 万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4,675 万股股份。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的总股本 15,61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 15,615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1,230 万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八）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2、本次发行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自愿锁定承诺将在认购时与认购者在认购协议中协商确定。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公司滚存利润。

（十）本次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目的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方案公告日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发行目的	使用情况
---------	-----------	-----------	----------	--------	------	------

2015-3-17	2016-2-1	15.5	940	14,570	行业并购投资 研发中心建设 补充流动资金	1、发行费用 253.77 万元 2、研发投入：1,533.51 万元 3、并购北京天远：4,600 万元 4、其他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投资：3,062 万元 5、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 2,187.94 万元 6、补充流动资金 1,932.78 万元 7、归还银行贷款 1,000 万元
合计				14,570		

先临三维前一次募集资金共募集14,570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股转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笔1,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进行确认。

（2）对挂牌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并购北京天远、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归还银行贷款、投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等。

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均应用于主营业务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全面推进 3D 数字化与 3D 打印技术生态链建设。

②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随着募集资金应用于研发、收购等主营业务，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275.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6.84 万元。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增长 214.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增长 406.45%。2014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加快，主要系随着公司自主研发成果转化，自主产品销售增加所致，对公司的财务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30,160 万元,将用于面向定制消费的 3D 扫描设计系统及 3D 打印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3D 技术的齿科数字化设计与定制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建设三维数字化与 3D 打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二期、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面向定制消费的 3D 扫描设计系统以及 3D 打印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600
2	基于 3D 技术的齿科数字化设计与定制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800
3	建设三维数字化与 3D 打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二期	6,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860
5	归还银行贷款	7,600
合计		30,160

其中建设三维数字化与 3D 打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二期的募集资金将对前期的土地款 1,309.5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室,审议通过了《公司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事宜》,同意购置位于萧山区闻堰街道山河村土地面积为 8,679.0 平方米(约 13.018 亩)的土地使用权(地块编号:萧政工出(2018)09 号)。该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前期的土地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1	土地使用权竞得价	1,270.74
2	印花税及契税	38.76
合计		1,309.5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面向定制消费的 3D 扫描设计系统以及 3D 打印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①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面向鞋服、珠宝首饰、个性指甲等定制消费领域的个性化定制应用的需求，优化 3D 扫描数据采集系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多模式 3D 扫描技术的集成，推动高品质 3D 模型重建能力的普及化应用，让非专业用户也能借助 3D 扫描装备进行高品质 3D 建模，为 3D 定制制造提供充足的 3D 数据源，解决 3D 打印产业发展的数据瓶颈和设计瓶颈，进而促进 3D 打印制造的普及化应用。同时总结 3D 打印装备、工艺、3D 数据优化算法等共性问题，在 3D 打印模型设计以及优化处理方面，研究更加高效和自动化的 3D 打印模型缺陷识别、检测、修复等算法，根据各类产品制造特点进行 3D 模型的自动识别与 3D 打印路径的优化选择，进一步提升 3D 打印制造的效能和品质，实现 3D 打印装备的智能化，提高 3D 打印成功率、打印质量和打印效率，提升 3D 打印装备智能化水平和工艺水平；

②项目实施必要性

在市场方面，3D 扫描能够为快速获取定制部位三维数据进行定制品的的设计，3D 打印技术可将三维设计迅速转化为实体，两项技术已成为是个性化定制消费的重要技术手段，有着巨大的市场前景。

在政策方面，3D 打印是推动制造产业变革的重要技术，是国家重点推动和扶持的产业，2015 年上半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进 3D 打印等智能制造装备。2015 年 3 月国家工信部发布《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5-2016 年）》，提出到 2016 年，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增材制造产业体系，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同步。《国家增材制造产业发展推进计划（2017-2020 年）》已于 2017 年下半年发布。

在公司层面，公司专注于 3D 数字化及 3D 打印技术，随着设备系列的增加和行业应用的深入，公司必须加强 3D 扫描设计与 3D 打印制造核心支撑软、硬件技术研究，突破技术瓶颈，提高技术的成熟度和普及化程度，满足市场对技术规模化应用的需求。

③项目实施可行性

公司在 3D 数字化技术的研发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覆盖了整个 3D 打印技术链条。公司是国家白光三维测量系统（3D 扫描仪）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获准设立“浙江省先临三维数字化与 3D 打印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该项目领域共获得 5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项目已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小组，人数 50 人，其中博士硕士 29 人。公司强大的技术和研发实力将为本项目提供有力的保障。

④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600 万元，实施周期二年，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估算金额（万元）
1	研发支出	3,500
2	设备研制及材料投入	600
3	海内外市场营销销售网络建设	500
合计		4,600

研发支出费用明细如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估算金额（万元）
1	人员经费	2,830
2	测试化验加工设计费	140
3	燃料动力费	40
4	国内合作协作研究费	170
5	知识产权事务费	150
6	其他费用	170
合计		3,500

(2) 基于 3D 技术的齿科数字化设计与定制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①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面向个性化 3D 打印牙冠、牙桥、正畸托槽、种植导板等口腔应用开发，结合口腔医学、解剖生理学、自动控制、光学成像、计算机图形学等多学科，解决牙齿数字模型获取、协同设计、3D 数据智能管理等关键技术问题，进行面向临床端使用的义齿三维扫描仪、入口式三维扫描仪升级开发；进行硬件搭建优化设计，并与在线订单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结合，实现订单、采集、设计、制造各环节的数字化、一体化集成，同时开展面向义齿医院和诊所临床端的 3D 打印装备和工艺的升级开发，形成从齿科数字诊疗到远程设计、齿科产品个性化定制的全数字化系统，推动更加智能和清洁的齿科个性化定制应用。

②项目实施必要性

长期以来，口腔类产品的定制是基于手工方式进行制造，随着 3D 打印技术在牙科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3D 打印技术正在不断改变口腔诊疗的产业链，使

得整个诊疗和产品制造过程向着数字化方向发展，很多医院、牙科诊所、专业义齿生产企业都引入了三维扫描和 3D 打印设备，为牙科行业带来了高精度、高效率、个性化的齿科产品。有效推动了齿科加工行业过去依靠手工作业的经验积累、招工困难、制造工作环境差、制作周期长、返工率较高等问题的逐步改善，目前 3D 扫描、3D 设计和 3D 打印已经开始逐步应用于口腔医疗的冠桥制作、矫治器制作、预演手术模型制作、手术导板制作、个性化种植体等领域，通过该项目的开发，将有助于进一步大幅提升口腔医疗的品质和效率。

3D 打印技术正在不断改变口腔诊疗的产业链，使口腔医学迈上一条集约、高效、精确、数字化的道路，数字化诊疗模式是口腔医学的发展趋势与主流技术。公司积极进行产品升级和开发新产品，满足增长迅猛的市场需求。

3D 打印技术将推动牙科治疗技术新的变革，同时也伴随新的技术难题，公司通过项目实施进行关键技术攻关，提升软硬件技术水平，升级优化产品结构，获得稳定的，巩固行业地位。

③项目实施可行性

在技术实力方面，公司是国家白光三维测量系统（3D 扫描仪）行业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获准设立“浙江省先临三维数字化与 3D 打印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企业研发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知名高校建有 3D 数字化与 3D 打印技术联合实验室。

在运营能力方面，公司在过去的 10 年公司的齿科产品已累计进入和服务近 1000 家医疗机构，在中国数字化齿科领域的 3D 数据采集和设计方面保持着行业第一的市场占有率，未来一方面将齿科扫描仪推进口腔诊所；另一方面在线下与各地齿科龙头企业合作，设立 3D 打印齿科工厂，推动数字化技术在齿科行业的深入和广泛应用。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齿科领域共获得 1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项目已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研发小组，人数 39 人，其中博士硕士 15 人。公司强大的技术和研发实力将为本项目提供有力的保障。

④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800 万元，实施周期三年，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估算金额（万元）
1	研发支出	3,400
2	设备研制及材料投入	600
3	海内外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800
合计		4,800

研发支出费用明细如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估算金额（万元）
1	人员经费	2,660
2	测试化验加工设计费	260
3	燃料动力费	40
4	国内外合作协作研究与交流费	150
5	知识产权事务费	140
6	其他费用	150
合计		3,400

（3）建设三维数字化与 3D 打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二期

公司将在新取得的土地上(地块编号：萧政工出(2018)09 号)建设约 15,5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2,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约 3,1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定制消费和齿科等研发及产业化使用。

公司的三维数字化与 3D 打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于 2016 年上半年投入，目前已饱和，需要新建场地。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300 万元，实施周期二年，具体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费用类别	估算金额（万元）
1	土地款（已支付）	1,309.5
2	土建外墙绿化	3,750
3	消防空调设备等	400
4	内部装修	840.5
合计		6,300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前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为了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本次公司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具有必要性。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万元）
----	------	--------

1	采购原材料	4,000
2	各类税金	1,860
3	营销推广费	1,000
合计		6,860

(5) 归还银行贷款

① 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公司为轻资产管理模式，债权融资较难，同时融资成本较高，借款用途限制条件较多，不利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本次募集资金 7,600 万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将有利于缓解公司到期还款压力，进一步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可持续发展。

② 公司银行贷款及偿还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性质	贷款用途	合同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萧山支行	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贷款	1,000	4.785	2018.1.19	2019.1.18 归还 1,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闻堰支行	抵押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贷款	2,000	4.5675	2018.1.24	2019.1.23 归还 2,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闻堰支行	抵押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贷款	2,000	5.0025	2018.3.30	2019.3.29 归还 2,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	抵押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贷款	600	5.0025	2018.9.17	2019.3.15 归还 600 万元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贷款	1,000	5.8725	2018.4.13	2019.4.12 归还 1,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闻堰支行	抵押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贷款	1,000	5.220	2018.8.16	2019.9.15 归还 1,000 万元
合计				7,600			

4、本次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

督作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在证监会核准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中。

公司拟设立专项银行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支出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披露和公示。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财务状况更加稳健、健康，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控股”），持有公司91,484,0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2936%；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4,616,126股份，持股比例为4.6801%，并通过永盛控股控制公司29.2936%股份，李诚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3.973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以拟发行3,770万股为计算基础），公司控股股东为永盛控股，持有公司91,484,06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138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4,616,126股份，持股比例为4.1760%，并通过永盛控股控制公司26.1383%股份，李诚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0.31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研发失败的风险

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研发的产业化应用方向，产品开发升级不成功或周期过长，可能导致公司研发失败，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项目实施后不能达到市场预期效果或收益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面向定制消费的 3D 扫描设计系统及 3D 打印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3D 技术的齿科数字化设计与定制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建设三维数字化与 3D 打印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二期、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可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财务状况更趋稳健。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应当披露），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签约时间：【】年【】月【】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为【】元/股。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果甲方股票在本协议签订日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数量为【】万股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署，并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无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认购对象情况约定。

（七）股票的登记与公开转让等事宜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支付认股款后,在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的,则甲方在收到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认股款,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上述认股款在甲方账户存放期间的利息。

(八)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九)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发出协商解决的书面请求后30天内未解决或未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10-88005280

传真:010-66211975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水兵

项目小组成员：程鹏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经办律师：王鑫睿、汤明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训超、原峰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李诚	_____ 李涛	_____ 赵东来
_____ 项永旺	_____ 蔡家楣	

全体监事：

_____ 王琪敏	_____ 黄小萍	_____ 李玉红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李涛	_____ 黄贤清	_____ 赵晓波
-------------	--------------	--------------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